2023年度

四川省乐山冠英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4**

附件1.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4

附件2.空港产业园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2023年绩效评价报告 19

**第五部分 附表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二、收入决算表 22

三、支出决算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2023年冠英新区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牵头编制新区专项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协助编制新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协调配合新区交通、水务等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推进；负责新区招商引资、产业培育工作；负责新区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市政环卫、综合治理、行政执法的协调配合或依法行使相关权力事项；负责新区社会投资项目建设、运营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履行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的相关职能；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乐山冠英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乐山冠英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乐山冠英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乐山冠英新区开发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人员情况

行政编制数9人，实有人数9人；事业编制数10人，实有人数10人。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23年工作重点是加快乐山机场、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控制性工程、冠英新区回迁房（三期）、人才培训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工石子埂路天樾国际城段，开工建设双桥路二期、新居路一期Ⅱ标段，开展修身路二期等9条道路前期工作，同步推进电力、通信、广电、给排水、热力、燃气等地下管网铺设；推进房地产开发，完工东润·学府里、阳光·天樾国际城一期，加快建设蓝城绿洲、阳光·天樾国际城二期等3个房地产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聚文旅、商贸、社会事业等带动力强的项目入驻。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2335.2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232.81万元，减少24.4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财政资金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2335.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14.38万元，占8.5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420.84万元，占91.43%.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22335.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9.74万元，占1.79%；项目支出21935.48万元，占98.21%。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2335.22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232.8万元，减少24.46%。主要变动原因是因为根据2023年度财政资金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4.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7%。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523.13万元,增长389%。主要变动原因是因为1、人员变动；2、空港基础设施建设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安排1514.64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4.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7万元，占3.22%;卫生健康支出11万元，占0.57%；资源勘探信息支出1813.08万元，占94.72%；住房保障支出28.6万元，占1.49%。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914.3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99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09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02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38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预算100%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76.26万元，完成预算100%。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监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1.6万元，完成预算100%。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预算100%。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监管（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14.64万元，完成预算1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8.6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和财决08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9.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9.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50.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未完成预算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20.84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冠英新区管委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17万元，比2022年增加4.93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成立了冠英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冠英新区管委会，航电办、机场办人员实行集中办公，相应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冠英新区管委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冠英新区管委会无车辆.

（四）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1.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乐山市五通桥区空港产业园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2.本部门按要求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挪用等现象，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本部门组织了对乐山市五通桥区空港产业园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资金的使用都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进行，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监管（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未单独设置项及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及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附件

附件1

乐山冠英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冠英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负责牵头编制新区专项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协助编制新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协调配合新区交通、水务等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推进；负责新区招商引资、产业培育工作；负责新区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市政环卫、综合治理、行政执法的协调配合或依法行使相关权力事项；负责新区社会投资项目建设、运营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履行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的相关职能；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行政编制数9人，实有人数9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数10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工作重点是加快乐山机场、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控制性工程、冠英新区回迁房（三期）、人才培训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工石子埂路天樾国际城段，开工建设双桥路二期、新居路一期Ⅱ标段，开展修身路二期等9条道路前期工作，同步推进电力、通信、广电、给排水、热力、燃气等地下管网铺设；推进房地产开发，完工东润·学府里、阳光·天樾国际城一期，加快建设蓝城绿洲、阳光·天樾国际城二期等3个房地产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聚文旅、商贸、社会事业等带动力强的项目入驻。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中心人员开支，为工作完成提供保障；完工石子埂路天樾国际城段，开工建设双桥路二期、新居路一期Ⅱ标段，加快推进冠英新区回迁房（三期）、人才培训中心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冠英新区建设。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预算收入总额为22335.22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4.38万元，占8.57%，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7万元，占3.22%;卫生健康支出11万元，占0.57%；资源勘探信息支出1813.08万元，占94.72%；住房保障支出28.6万元，占1.4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0420.84万元,占91.4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预算支出总额为22335.22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4.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7万元，占3.22%;卫生健康支出11万元，占0.57%；资源勘探信息支出1813.08万元，占94.72%；住房保障支出28.6万元，占1.4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0420.84万元,占91.43%。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情况**

1、绩效目标制定。认真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目标实现。健全完善各类工作制度、流程、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推进各项目标顺利完成。

3、预算编制。依据相关要求科学编制预算，做到“先预算，后支出”。

4、支出控制。严格按照财务支出相关规定和程序，落实责任，加强支出票据审核，做到规范支出。

5、预算动态调整。严格按照预算动态调整有关规定进行预算调整，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6、执行进度。强化预算执行，严格资金监管，严格按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做到不截留、不挪用、不克扣。

7、预算完成情况。所有预算项目均已按要求完成。

8、违规记录。无。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

1、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乐山市五通桥区空港产业园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冠英回迁房三期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组织了对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资金的使用都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进行，达到预期效果。

2、50万以上项目

项目1、乐山市五通桥区空港产业园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6314.64万元，执行数为6314.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了冠英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新区的发展，改善了周边环境，方便了群众出行，城市规划更加合理，城市面貌得到改善。

项目2、冠英回迁房三期项目全年预算数5603.51万元，执行数为5603.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以上项目是冠英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完成，完善了冠英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新区的发展，改善了周边环境，方便了群众出行，城市规划更加合理，城市面貌得到改善。

（三）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公开。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和范围内公开。

2、评价结果整改。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措施，防止问题反弹。

3、应用结果反馈。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并严格落实。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委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做到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确保冠英新区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

按财政预算要求,冠英新区承担的项目所需经费，包括已建设完工、未完工及拟建设的项目工程前期费用、工程款不能按时足额拨付，一定程度制约了冠英新区的发展进程。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冠英新区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加大投入，推动冠英新区发展。

 附件：附表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乐山冠英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

附件2

乐山市五通桥区空港产业园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专项债2023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空港产业园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新居路一期I标段长537米，宽20米，项目中标价1749.65万元；创新路一期，长约556米，宽20米；修身路一期长约270米，宽20米；创新路一期、修身路一期项目中标价1881.0545万元。新区一路、新区五路、一纵二标段项目结算价17939.1万元；海空连接线道路工程，方案全长3.866公里，总投资约38800万元；共计约60369.8045万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上述项目本年度共申报专项债6314.64万元，批复6314.6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314.64万元。该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上述项目除海空连接线项目、新居路一期II标段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专项债的申报项目内容与具体实施的项目内容一致，申报目标切实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专项债6314.64万元均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并经审验已完成的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2．资金使用。截至目前，本年度专项债到位资金6314.64万元，实际使用6314.64万元，使用率100%。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直接相关的工程款、设计、监理、勘察等费用。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准确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合理，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规范严格，机构设置、监管措施、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新区一路、新区五路、新区一纵二期A标段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其中新区一路长1171.713米，宽30米；新区五路长1351.933米，宽30米；新区一纵二期A段长606.472米，宽40米。创新路一期长约556米，宽20米；修身路一期长约270米，宽20米。创新路一期、修身路一期项目于2022年5月10日完成竣工验收。新居路一期I标段长537米，宽20米，项目于2022年7月26日完成竣工验收。新居路一期II标段长540米，宽20米，项目在正常推进中。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建成后，社会群体满意度进一步提高，直接受益人数达到20000余人，切实提升冠英新区整体形象。

四、问题及建议

海天连接线工程项目、新居路一期II标段项目正在推进，需加强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债项目资金的穿透使用，因不在管辖范围内，不能对支付终端进行监管。按照专项债资金支付计划，仅能对项目支付程序监管。需要相关部门对接，合力建立对支付终端的监管制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